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簡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莊淑芳
被　　告　仁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仲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門牌號碼「高雄市鼓山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湖內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